

证券代码：600719

股票简称：大连热电

编号：临 2014—023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。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 2014 年 10 月 24 日 12 时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人，实际表决的董事九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法规的规定，会议经过审议，做出决议如下：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均发表意见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九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 2014 年 10 月 25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临 2014-025 号《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二、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

与会董事对公司《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了充分的讨论，认为该报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全面、完整地反应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其编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—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，董事会批准公司《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九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